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107-XM001

招标编号：BJTH-2026-01F-0027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107-XM001
- 2.项目名称：西城区属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00 万元
- 4.采购需求：西城区属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9)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1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1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1 号 5 层

联系方式：张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

联系方式：010-594222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白工、李工、张工

电话：010-594222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远支行 账 号：11050110222009999999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BJTH-2026-01F-0027”（本条要求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资格）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西城区国企的分析与理解”、“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方案”得分之和最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422203； 邮箱地址：tuohuabj@aliyu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6 号楼南门 2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中“服务招标”收取标准执行。 服务招标：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0.45%；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0.25%；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或现金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远支行 账 号：11050110222009999999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评标价格) × 10 × 100%</p>
2	服务部分 90分	对国企 深化改革的理 解	12	<p>能够深度阐述国企改革的内核逻辑，准确把握本轮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政策导向有系统性的深入研究：12分；</p> <p>能够较为准确地阐述国企改革的内核逻辑，理解本轮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政策导向有一定研究：10分；</p> <p>能够阐述国企改革的基本逻辑，了解本轮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政策导向有一般性认识：7分；</p> <p>对国企改革内核的阐述较为浅显或存在偏差，对本轮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把握不准，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政策导向缺乏深入研究：4分</p> <p>对国企改革内核的阐述基本错误或完全缺失，无法把握本轮国企改革的核心要求，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存在重大偏差：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对西城区国企的分析与理解	12	<p>供应商对西城区国企特点非常熟悉，能够准确分析西城区属国企的功能定位、产业板块、管控模式及历史沿革，并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对改革需求提出透彻、具体、针对性强的分析。整体理解与项目要求高度契合，体现出扎实的前期调研和专业积累：12分；</p> <p>供应商对西城区国企特点基本熟悉，能够分析西城区属国企的功能定位、产业板块、管控模式及历史沿革，并能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较为合理的改革需求分析。整体理解与项目要求基本契合，无明显偏差：10分；</p> <p>供应商对西城区国企特点有一定了解，能够基本说明西城区属国企的功能定位、产业板块等情况，但对管控模式及历史沿革的分析不够深入，改革需求分析较为笼统、针对性不强。整体理解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深度和具体性有待提升：7分；</p> <p>供应商对西城区国企特点了解有限，对功能定位、产业板块、管控模式及历史沿革的分析不够准确或流于表面，改革需求分析空泛、与本地实际脱节。整体理解与项目要求存在较大差距：4分；</p> <p>供应商对西城区国企特点几乎不了解，无法准确分析功能定位、产业板块及管控模式，改革需求分析与本地实际严重脱节或完全空泛。整体理解与项目要求存在重大差距：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解	12	<p>能够精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对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进行透彻分析，分析内容紧密结合本区国企实际，体现出充分的调研和对区域特点的深刻认知。同时，供应商能够清晰预判本项目的预期成果，</p>

		决方案	<p>成果设定合理、可衡量、与采购目标高度一致。在此基础上，供应商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重难点解决方案，方案逻辑清晰、步骤明确、方法得当，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整体理解与项目要求高度契合：12分；</p> <p>能够较为准确地理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对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内容能够结合本区国企实际，基本符合区域特点。供应商能够提出本项目的预期成果，成果设定较为合理。同时，供应商能够提出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重难点解决方案，方案基本可行，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参考。整体理解与项目要求基本契合，但深度和精细化程度有所不足：10分</p> <p>能够理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对项目涉及的重点难点有一般性分析，但分析内容与本区国企实际的结合不够紧密，对区域特点的把握不够准确。供应商能够提出本项目的预期成果，但成果设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衡量标准。供应商提出的重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有所不足，方案较为原则化或套用模板痕迹明显。整体理解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深度和具体性不足：7分；</p> <p>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不够准确或存在遗漏，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浅显、流于表面，分析内容与本区国企实际脱节，未能体现对区域特点的认知。供应商对预期成果的阐述模糊不清、缺乏合理设定。供应商提出的重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差、缺乏可操作性，或方案内容空泛、无法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整体理解与项目要求存在较大差距：4分；</p> <p>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存在严重偏差，对项目重</p>
--	--	-----	--

				<p>点难点缺乏基本分析或分析内容完全脱离本区国企实际。供应商无法提出合理的预期成果，或成果设定与采购目标严重不符。供应商提出的重难点解决方案严重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无法对项目实施提供任何有效指导。整体理解与项目要求存在重大差距：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12	<p>方案能够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系统整合全流程各项服务内容。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各项服务模块之间衔接顺畅、协同有力。服务思路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工作方法科学合理，预期成果设定明确、可衡量。方案与西城区国企实际高度契合，能够全面满足采购需求，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12分；</p> <p>方案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围绕三大主线整合各项服务内容。方案结构较为完整、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各服务模块之间衔接较好。服务思路较为清晰，工作方法较为科学，预期成果设定较为明确。方案与西城区国企实际较为契合，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保障：10分；</p> <p>方案能够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覆盖了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各服务模块之间有一定衔接，但在内容深度或精细化程度方面存在不足。服务思路基本清晰，工作方法基本可行，预期成果设定较为笼统。方案与西城区国企实际的契合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整体质量有待提升：7分；</p> <p>方案仅结合部分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服务内容的理解不够准确或存在遗漏。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各</p>

			<p>服务模块之间衔接不够顺畅，内容较为笼统。服务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方法较为原则化，预期成果设定模糊或缺乏可衡量性。方案与西城区国企实际的契合度不高，整体质量难以充分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多，服务内容严重缺失或与采购要求严重不符。方案结构混乱，缺乏逻辑性，内容空泛。服务思路不清晰，工作方法不可行，预期成果设定缺失或不合理。方案与西城区国企实际严重脱节，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	<p>12</p> <p>1、团队负责人（3分）</p> <p>团队负责人具备不少于10年国企改革财务顾问服务/咨询服务经验的，得3分。</p> <p>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介、项目经验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特别说明：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证明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履约过程中，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如有不实响应，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p> <p>2、服务团队专业能力（3分）</p> <p>服务团队中，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2分；</p>

			<p>服务团队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 1 分；</p> <p>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整体团队配置（6 分）</p> <p>其他团队人员配备充分，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人员素质及专业性强，均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6 分；</p> <p>其他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架构较为清晰，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部分人员具备一定专业性或类型项目经营，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人员配备较充足，且具有较稳定的招聘渠道及主要的保证队伍稳定、防止人员流失的措施：4 分；</p> <p>其他团队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不够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针对性不足，人员的专业性或类似项目经营不足：2 分；</p> <p>未提供具体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计划进度方案	<p>12</p> <p>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整、可行的项目计划进度方案。时间节点设置科学合理，各阶段划分清晰明确，与项目整体周期要求高度匹配。具体工作实施计划内容详尽，涵盖项目启动、调研分析、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反馈修改等全过程，各项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衔接顺畅，人员投入时间和数量安排合理。整体方案能够有效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12 分；</p> <p>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较为详细、完整的项目</p>

			<p>计划进度方案。时间节点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各阶段划分清晰，与项目整体周期要求匹配度较高。具体工作实施计划内容较为详尽，覆盖项目全过程主要环节，各项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较为清晰、衔接较为顺畅，人员投入时间和数量安排较为合理。整体方案能够较好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较强：10分；</p> <p>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较为详细、可行的项目计划进度方案。时间节点设置较为合理，各阶段划分基本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周期要求。具体工作实施计划内容较为详尽，覆盖了项目的主要工作环节，各项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基本清晰，人员投入安排基本合理。整体方案能够较好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但细节完整性或精细化程度有所不足：7分；</p> <p>制定了项目计划进度方案，但方案存在一定欠缺。时间节点设置基本合理但不够精细，或与项目实际周期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具体工作实施计划内容较为笼统，未能充分细化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部分工作环节存在遗漏或逻辑关系不够清晰，人员投入安排不够具体。整体方案对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的保障作用有限：4分；</p> <p>制定的项目计划进度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时间节点设置明显不合理或与项目周期要求严重脱节。具体工作实施计划内容空泛，大部分工作环节缺乏具体安排，逻辑关系混乱，人员投入安排严重缺失。整体方案难以保障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保	12	供应商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完善、可

		证措施	<p>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体系完整，覆盖项目全过程。各项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识别和防控服务过程中的各类质量风险。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特点高度匹配，能够充分确保服务过程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有效保障工作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12分；</p> <p>供应商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较为全面、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体系较为完整，覆盖项目的主要环节。各项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对服务过程中的主要质量风险进行有效防控。质量保证措施能够较好确保服务过程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工作成果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整体质量保障能力较为突出：10分；</p> <p>供应商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覆盖了项目的主要环节。各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对服务过程中的主要质量风险进行基本防控。质量保证措施能够确保服务过程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工作成果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但在措施的精细化程度或前瞻性方面有所不足：7分；</p> <p>供应商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但措施存在一定欠缺。措施体系不够完整，对项目部分环节的质量控制有所遗漏，或内容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安排。各项措施的针对性一般，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风险识别不够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对服务过程中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保障作用有限，工作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4分；</p> <p>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严重缺陷。措施体系严重不完整，仅覆盖项目极少环节或内容空泛。</p>
--	--	-----	--

				<p>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无法有效识别和防控质量风险。质量保证措施难以保障服务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可能性较低：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保密方案	6	<p>能够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全面、完善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体系完整，覆盖项目全过程的保密管理要求。各项措施针对性强，保密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安全，防止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泄露：6分；</p> <p>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覆盖了项目保密管理的主要方面，各项措施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保密需求。保密制度内容较为具体，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较好保障项目安全：4分；</p> <p>制定了保密制度，但制度存在明显欠缺。保密制度覆盖范围不够全面，对保密管理的部分重要环节缺乏明确规定，或内容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可操作性。各项措施的针对性一般，与项目保密需求的匹配度不高，对项目安全的保障作用有限：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2.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首付款。

（2）供应商完成尽调统筹、成本优化指导、方案可行性论证，企业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进度款。

（3）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三、服务内容

为深化西城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拟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围绕“深化改革、优化布局、提升质量”三大主线，提供以下系统性专业服务：

（一）全流程专业智囊服务

财务顾问作为核心专业智囊，全流程深度参与国企改革，以专业能力保障各项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有序、高效推进。

1、驻场服务与常态化指导：派遣资深团队驻场服务，为相关工作全流程提供专业指导，深度参与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等核心环节，结合国资监管要求及行业实践，即时提供合规、实操性的专业意见。

2、合规与风险研判：针对改革中出现的重大复杂问题，牵头组织专项研判，协同专业机构进行重大问题分析并提出应对方案，防范各类风险。

3、文件审核与把关：对改革涉及的工作方案、专项报告、请示文件、协议文本等从多维度进行审核，提供修改意见及建议，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4.监管沟通：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了解相关规定与要求，保障企业改革工作依法

合规。

5、政策咨询与动态更新：提供国资监管、企业重组、上市等相关政策常态化咨询，助力各项工作贴合监管导向、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二）统筹推进尽调工作

财务顾问牵头统筹企业尽调工作，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1、统筹尽调工作：牵头协调企业尽调相关团队，把握工作节奏，规范尽调工作。

2、尽调复核：对企业的尽调报告进行复核，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为后续改革方案设计提供坚实依据。

3、建立风险台账：基于尽调成果，系统梳理相关区属企业改革面临的各类风险点，建立风险台账，进行分类排序。

4、风险应对建议：针对识别出的重大风险，提出可落地的应对措施及建议。

（三）成本优化与运营效率提升支持

为企业成本优化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助力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1、成本结构深度诊断：对相关企业成本结构进行分析，识别成本管控薄弱环节。

2、对标分析与优化方向：提供同行业优质标杆企业成本管控相关参考信息，协助企业开展对标分析、明确优化方向，形成优化方向建议。

3、成本优化跟踪评估：对企业成本优化效果进行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建议。针对企业提出的成本优化相关疑问，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四）改革方案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围绕深化改革、优化布局、高质量发展三大目标，对相关企业的改革方案开展全面、深入、前瞻性的可行性论证，为国资委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1、方案可行性论证：从法律、财务、债务等多维度对企业改革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出具可行性论证报告。

2、风险识别与防控建议：对改革方案进行压力测试（如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变化等），识别极端情景下的风险底线，梳理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潜在风险点，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风险防控措施及优化建议，为国资委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五）改革实施保障与跟踪评估

在改革方案进入实施阶段后，提供落地保障与持续跟踪、评估服务，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1、实施进展跟踪：协助企业实施改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确保改革方案落地；

按照改革进度安排，评估完成情况，提示滞后或偏差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开展专题研讨，提出纠偏措施及调整方案。

2、改革经验总结：对相关企业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复盘总结梳理，提炼改革过程中的成功经验与教训，形成区属企业改革高质量发展经验案例。

（六）资产盘活与资源配置优化建议

为相关区属企业提供存量资产盘活与优化服务建议。

1、资产盘活路径建议：对相关企业的重点低效资产，提出盘活方案（如转让、租赁、作价出资、城市更新、REITs等）。

2、资源对接：协助企业对接潜在投资者、产业方或专业运营机构。

（七）投融资工作建议指导

围绕相关区属企业深化改革中的资金需求、结构优化及运作等问题，提供投融资专业指导。

1、债务风险化解：分析相关企业存量债务结构，排查或有债务等情况，提出信用修复与评级提升建议。

2、投融资能力建设：协助优化投融资决策流程，健全投融全流程管理，加强投后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投资后评价相关机制。

3、投融资政策与资源对接：梳理区属企业适用的投融资相关政策，协调银企等资源对接，提升企业投融资能力。

（八）重点企业工作指导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区属国有企业发展情况，指出问题不足、对标参考，并提出提升建议。

（九）专项研究与能力建设

对改革相关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及培训赋能服务。

1、改革专题研究：结合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改革后企业治理架构等主题，开展专题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2、培训与能力提升：围绕并购重组、财务合规、成本管控、国资监管、市值管理、投融资实务等主题，提供专题培训。

四、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 2、供应商应深度理解国企改革内核，准确把握本轮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对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政策导向有深入研究。
- 3、供应商最好熟悉西城区国企特点，了解西城区属国企的功能定位、产业板块、管控模式及历史沿革，能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改革需求。
- 4、供应商最好能精准把握本项目需求，能结合本区国企实际，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重点难点、预期成果进行透彻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重难点解决方案。
- 5、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建立专业且具备丰富成功经验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8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能力，最好具备不少于10年国企改革顾问服务/咨询服务的成功经验。服务团队最好配备不少于2名人员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1名人员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如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团队服务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或成功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节点、具体工作实施计划、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有效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果。
- 7、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工作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
- 8、项目需服务团队驻场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现场驻场服务，以保障服务质量和进度。
- 9、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出具全面、完整、详细、专业的整体工作方案。方案应切实结合西城区国企现状，对每项服务内容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围绕“深化改革、优化布局、提升质量”三大主线，系统整合全流程专业智囊服务、统筹推进尽调工作、成本优化与运营效率提升支持、改革方案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改革实施保障与跟踪评估、资产盘活与资源配置优化建议、投融资工作建议指导、重点企业工作指导、专项研究与能力建设等各项服务内容。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各项服务模块之间衔接顺畅、协同有力。服务思路最好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工作方法科学合理，预期成果设定明确、可衡量，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 10、在本次项目开展过程中，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可能将向对方提供有关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管理、投资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以及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接受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

信息仅用于与本次项目有关的目的。除非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应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接受方不得向不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全部或部分披露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在本次项目进行期间和完成或终止后五年内有效。中标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及接触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均承担该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及于该等人员。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全面、完善的保密制度。保密制度体系完整，覆盖项目全过程的保密管理要求。各项措施针对性强，保密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安全，防止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泄露。

11、特别说明：供应商应确保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证明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履约过程中，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如有不实响应，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

本《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华远北街1号西西友谊写字楼5层

乙方：

住所：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甲方愿意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并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将从专业财务顾问咨询机构的角度，结合甲方目前面临的现实情况，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包括：

乙方应基于其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甲方提

供本次项目相关的服务或建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建议，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行业普遍认可的专业水平。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或建议在交付时是准确、完整的，且未隐瞒可能影响甲方决策的任何重要事实。若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依据该等服务或建议作出决策而遭受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建议不能确保甲方获得盈利或不受损失，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乙方对本次项目向甲方作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连带责任或保证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完成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因其他事由确需延长履行期限的，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延期事宜。

二、服务方式

乙方将组建专门团队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8 人。乙方指派【 】及其牵头的团队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承办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服务本项目的专业能力，最好具备不少于 10 年国企改革深化服务/咨询服务的成功经验。服务团队中最好配备不少于 2 名人员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1 名人员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甲方认为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替换为同等或更高资历人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

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提交本次项目需求和顾问咨询需求，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将咨询意见和结果及时回复并提交给甲方。

乙方应提供现场驻场服务，保障服务质量和进度。

三、委托条件与服务费用

1、甲方应协助并配合乙方全面完成第一条所述工作，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材料和文件，并保证该等信息、材料

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甲方和乙方互向对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该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该方受本协议的约束。

(2) 该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3、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首付款，为人民币【 】。

(2) 乙方完成尽调统筹、成本优化指导、方案可行性论证，企业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进度款，为人民币【 】。

(3) 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因财政预算调整、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推进付款流程。

四、保密义务与不披露

1、在本次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或乙方（以下简称“披露方”）可能将向对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提供有关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管理、投资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以及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次项目有关的目的。除非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应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

接受方不得向不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全部或部分披露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2、非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a)接受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接受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披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法律或代理义务而禁止其向接受方提供该信息；(b)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披露所造成；(c)该信息已由披露方书面授权批准公开；(d)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e)接受方在披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期限。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在本次项目进行期间和完成或终止后五年内有效。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及接触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均承担该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及于该等人员。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知识产品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而独立或共同创作、开发、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以下简称“服务成果”），无论其处于何种状态（草案、过程稿、终稿），也无论其形式（书面、电子、口头汇报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自动、排他、不可撤销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明确放弃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就上述服务成果不主张任何形式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一切精神权利及财产权利。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内部存档时保留一份完整副本，但不得将该副本用于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自身业绩证明、对外宣传、投标材料等。

3、甲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汇编、改编、翻译、信息网络传播、摄制、展示、用于后续项目、提交上级部门审批、向被服务企业传达、作为内部管理制度附件等）无偿使用、实施、受益及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承诺并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

(1) 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成果（包括其整体、部分、核心观点、方法论、数据分析结果、建议方案等）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摘录、改编、仿制、反向推导、核心观点移植等）将服务成果用于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其他国企、央企、地方政府、民企等）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咨询服务；

(3) 将服务成果作为自身业绩、技术能力、方法论优势或知识产权的组成部分对外进行宣传、展示、投标、竞标或发表论文；

(4) 申请或促使第三方申请与合同服务成果相关的任何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登记；

(5) 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服务成果中的核心建议、改革路径、风控措施等具有独创性的内容，以概括、改写、重组等方式用于其他项目。

六、赔偿责任与责任限制

1、除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甲方有捏造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伪造证据等情形，致使乙方承办人不能提供有效服务外，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服务的，或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或提供服务时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限期仍不改正的，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应付未付的咨询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甲方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而迟延付款的，不构成违约。

3、乙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诉且被终审裁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就其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采取加急措施推进服务，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

部已付款项。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违约或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同意确保乙方本身、董事及其雇员（“受补偿方”）不因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损害和责任；但是，如果任何最终司法裁决认定是由于受补偿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前述损失、索赔、损害以及责任（以及相关费用），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8、本合同所述甲方实际损失，仅指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与赔偿金、甲方为止损及维权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七、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本次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且甲方终验合格，本协议正常终止；或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或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本协议提前终止；或
- （4）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原因，或者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甲方/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得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或
- （5）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协议终止后的结算与责任：

- （1）协议正常终止的结算

服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节点与标准正常结算。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

- ①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未验收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
- ② 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验收合格的款项；
- ③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

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参照本协议约定的里程碑比例或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乙方预期收益、利润损失等其他赔偿。

(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

因政策调整、甲方上级要求、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据实结算，互不赔偿对方损失。

3、本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赔偿责任、争议解决、反商业贿赂等条款继续有效，甲方有权无偿使用已归属甲方所有的服务成果，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项目全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尽调底稿、数据资料、过程文件、电子文档、沟通记录等）完整移交甲方，乙方仅可保留 1 份内部存档副本，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八、其他

1、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

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双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如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反腐败反贿赂的行为，将及时向乙方廉洁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并提供已掌握的证据。乙方廉洁投诉举报邮箱：_____。

2、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战争、金融危机、国际制裁以及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发生重大变化。

3、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双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书就并签署方为有效。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_____项目委托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_____项目委托协议》签署页)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城区属国企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西城区属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财务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确保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证明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履约过程中，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如有不实响应，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在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